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姚克)

本人作为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谨慎、独立、客观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及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姚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9 月出生，硕士，律师。曾任上海华天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上海市君志律师事务所律师，英华达（上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法务/知识产权部主管（经理级），中华网络游戏集团（光通）法务经理，上海慧博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 年 1 月份至今为上海三方律师事务所律师，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20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

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2025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在会前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与相关人员沟通，对重要事项进行必要的核实；会议中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项议案，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做出科学的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在会后继续关注议案实施情况。

###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1) 2025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2) 2025年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姚克	7	7	0	0	否

(3) 2025年，湖北亨迪药业有限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3、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共召开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随时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任职资格情况，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提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利用出席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募投项目进展和财务状况，同时通过面对面交流、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充分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现场办公天数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与内审、会计师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关注公司在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

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2、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的分红政策保持了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本人认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 **3、提名高管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提名代旭勇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上述人员的提名及选举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

##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和诚信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表决

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持续关注和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积极参与并推动落实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确保他们能够及时、全面地获取公司运营状况和发展动态，发挥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积极作用。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效的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权益。

## **八、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为本人独立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公司及时提供各项议案及经营、财务等资料，保障知情权；配备专门部门及人员对接履职事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与经费支持，充分尊重独立意见，为本人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创造了良好条件。

## **九、其他事项说明**

2025年，本人积极参加证监会、深交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各项培训；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未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十、总体评价**

以上是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姚克

2026 年 3 月 30 日